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锡华科技”，扩位简称为“锡华科技”，股票代码为“60324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及西南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0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1.7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49.50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8.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495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50.49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3%；网上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7%。

根据《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3.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60.2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90.29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63%，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9,706,918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196,033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6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9.3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8182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泰海通君享锡华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投绿投”）、无锡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高质量基金”）、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旭基金”）；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12月1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683,168	9.68%	97,799,996.80	12
2	电投绿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950,495	4.95%	49,999,999.50	12
3	无锡高质量基金		4,950,495	4.95%	49,999,999.50	12
4	国旭基金		3,960,396	3.96%	39,999,999.60	12
5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950,495	4.95%	49,999,999.50	12
合计			28,495,049	28.50%	287,799,994.9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299,30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97,923,000.7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02,69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057,199.3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1,898,13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21,171,163.5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816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8,641.60元。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王国良	王国良	A846365772	2,408	24,320.80	0.00	0	0.00	2,408
2	杨三宝	杨三宝	A597995136	2,408	24,320.80	0.00	0	0.00	2,408
合计				4,816	48,641.60	0.00	0	0.00	4,816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1,898,135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195,551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4,81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48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1%。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196,033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7%。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07,509股，包销金额为3,105,840.9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3%，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1%。

2025年12月18日（T+4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8,423.4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00.00万元，承销费用5,550.0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339.62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41.51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4.34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7.96万元（含印花税）。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02号文同意注册。《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10,00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74%；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10.1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国泰海通君享锡华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9,683,168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9.68%，获配金额为97,799,996.80元。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9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0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3.12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1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4元/股（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79元/股（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为8,423.4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5,850.00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1,339.62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41.51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94.34万元 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97.96万元 （注：（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0-85616089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032666
联席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8091904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7 |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 公告编号:2025－060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统一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223,917,397.6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在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所涉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本次永久补流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6,0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1,209,4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8,999,994.6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01,886.79 元，筹集资金净额为 5,145,698,107.84 元。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6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3,917,397.64 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元）	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	731908492410666	0.00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光大银行	56200188000063803	124,526,306.53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交通银行	431101888013000837739	863.66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浦发银行	66150078801800001114	99,389,269.89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北京银行	20000013615100038963896	957.5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3,917,397.64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均已基本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投资进度(C)=B/A	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净额(D)	节余金额(E)=A-B+D	节余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F)=E/A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240,000.00	241,791.13	100.75%	14,243.76	12,452.63	5.19%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30,000.00	128,636.45	98.95%	8,575.38	9,938.93	7.65%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35,000.00	36,237.35	103.54%	1,237.44	0.0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9,569.81	110,153.22	100.53%	583.5	0.09	0.00%
合计	514,569.81	516,818.16	100.44%	24,640.08	22,391.73	4.35%

注 1：本表格中计算数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所有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因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所致，下同。

注 2：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资金使用，强化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合理调配和优化各项资源，有效控制和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市场变化的敏捷能力，并为未来战略的动态调整提供有效资金支持。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7 |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 公告编号:2025－059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刘小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珺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全文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